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20,50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鉴于公司三名董事谌俊宇、张瀑、李佳黎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贵州储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将于2025年12 月 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关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黄达先生通知,其正在筹划所持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自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自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8日,上海领亿、温萍女士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领亿、温萍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17,425,34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2,808,444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5.21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7,755,854.64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自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8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转让方”或“甲方”)、股东温萍(以下简称“转让方”或“乙方”)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或“受让方”或“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锑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温萍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64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同时上海领亿将承诺放弃剩余14,095,9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水柱将承诺放弃其持有的15,852,26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南锑金将提名全部5名董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董事会改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山南锑金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及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南锑金	–	–	–	20,233,784	7.76%	7.76%
上海领亿	31,521,281	12.10%	12.10%	14,095,941	5.41%	–
温萍	2,808,444	1.08%	1.08%	–	–	–
杨水柱	15,852,268	6.08%	6.08%	15,852,268	6.08%	–

二、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刘恣恣

乙方:温萍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157栋1单元3层7号

丙方: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江北工业园区三产融合科研楼2楼14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新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jszx.court.gov.cn/front/zxxx.jspx)查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667”,证券简称为“威领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威领股份的总股本为260,591,500股,主营业务包括锂矿选矿、基础性锂电原料锂盐加工、冶炼业务以及钨锡铅锌多金属矿开采业务。

2、上海领亿和温萍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上海领亿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领亿持有上市公司31,521,2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961%,温萍持有上市公司2,808,4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77%。

3、山南锑金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持有其100%股权,兴业银锡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

4、山南锑金拟按照本协议约定收购上海领亿和温萍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64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上海领亿和温萍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山南锑金(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股份

各方同意,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0,233,784股股份转让给丙方,具体为甲方和乙方分别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7,425,340股股份和2,808,444股股份转让给丙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646%。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转让对价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15.2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07,755,854.64元,甲方和乙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应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65,039,421.40元(以下简称“甲方股份转让价款”)和人民币42,716,433.24元(以下简称“乙方股份转让价款”)。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3.1甲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甲方和丙方应在深交所就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或同等效力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以丙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监管的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丙方应在前述共管账户开立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65,000,000元。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有17,4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前述质押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有31,521,281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其中深圳中院冻结14,095,941股股份,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溪法院”)冻结31,521,281股股份(含轮候冻结前述深圳中院冻结的14,095,941股股份);除上述质押、冻结情形外,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专项用于解除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押。若届时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解除上述质押股份的全部质押的,不足部分由甲方负责补足;若解除上述质押股份的全部质押后仍有剩余的,丙方应在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押全部解除后,配合甲方将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丙方应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丙方本期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200,039,421.40元。

3.2乙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丙方应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42,716,433.24元。

第四条 标的股份交割安排

4.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本协议第2.3.1条第(1)项所述的被贵溪法院冻结的17,425,340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冻结,使甲方所持上市公司17,425,340股股份不存在任何冻结情形。

4.2甲方应在其按照本协议第2.4.1条约定解除被贵溪法院冻结的17,425,340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冻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申请文件并获得深交所受理,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配合提供乙方应当提供的全部申请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

4.3甲方应在丙方按照本协议第2.3.1条第(1)项约定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甲方持有的质押股份的全部质押,使甲方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形。

甲方应在解除上述股份质押的同日,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7,425,340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丙方,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和相应资金成本的返还义务以及甲方对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支付义务等,丙方予以配合。

4.4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之标的股份交割以上市公司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若深交所对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下发问询函的,上市公司完成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

(4)上市公司2025年度实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5)甲方和上市公司股东杨水柱已出具令丙方满意的关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在2026年2月28日前满足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甲方应在其按照本协议第2.4.3条第1款约定解除质押股份的全部质押且本协议第2.4.4条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全部申请文件,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中17,425,340股上市公司股份全部登记至丙方名下,丙方予以配合。

4.6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4.5条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与甲方同步办理乙方所持标的股份中2,808,444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中2,808,444股上市公司股份全部登记至丙方名下,丙方予以配合。

第五条 表决权放弃及不谋求控制权安排

5.1甲方确认,除标的股份外,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14,095,9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092%。甲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095,9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止。

上述表决权涉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审议、决议的事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股东表决权。

在上述放弃表决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缩股等情形导致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放弃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较上款约定数量增加的,增加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部放弃。

5.2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后,甲方充分尊重并认可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在丙方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甲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征集投票权或作出其他安排等)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在山南锑金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甲方向除山南锑金以外的第三方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第三方亦需承诺放弃该股份的表决权。

第六条治理结构调整及交接

6.1标的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后,丙方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该等董事全部由丙方推荐、提名或委派。

甲方应负责促使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改组相关事宜,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董事会改组相关事宜及丙方推荐、提名或委派的5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和投票选举。甲方应负责促使上市公司5名现任董事按照丙方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改组。

6.2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组后将重新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保证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完成改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辞职并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配合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聘任工作。甲方应分别在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组和董事会完成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配合丙方提名、推荐或委派的董事以及董事会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完成岗位、职责以及全部文件、资料的交接工作。因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3甲方应负责按照丙方的要求促使其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委派、推荐、提名或指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之日起10日内主动辞职并与相关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配合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重新聘任工作,并在前述改选、重新聘任工作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配合丙方委派、推荐、提名或指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完成岗位、职责以及全部文件、资料的交接工作。

四、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股东温萍已严格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3、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上海领亿、杨水柱分别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及不谋求威领股份控制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释和执行。)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66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2025年12月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方毅先生、金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彦博先生、刘玉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2025年12月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王丽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方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刘方毅先生	刘方毅先生、张彦博先生、金喆女士
审计委员会	刘玉玉女士	刘玉玉女士、张彦博先生、王丽丽女士
提名委员会	刘玉玉女士	刘玉玉女士、张彦博先生、刘方毅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彦博先生	张彦博先生、刘玉玉女士、刘方毅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玉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金喆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徐纹纹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李寒铭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喆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徐纹纹女士、李寒铭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浩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浩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33-6097778

传真:0533-6097779

邮箱:Board@intco.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黄业德先生、管伟先生、杨奕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杨奕其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李志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商秀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田婷婷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英科再生,2017年至今任计划部经理,2019年至今任董事长助理,2020年至今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婷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00股,通过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8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京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物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安瑞科气体机械计划员;2011年至2016年任英科再生计划部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英科再生供应链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英科再生精益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英科再生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京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000股,通过淄博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13股,通过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29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纹纹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荣获苏州市总工会“最美劳动者”称号。2009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南京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3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英科再生,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纹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寒铭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岗;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英科再生会计主管;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英科医疗任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英科再生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寒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000股,通过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34股,通过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87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浩淼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硕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历。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英科再生,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浩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6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丽丽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入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任国际物流部物流专员,2013~2020年任国际物流部主管,2020年至今任国际物流部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通过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9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64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134,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134,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1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16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4,054,775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424,200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630,57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志杰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657,628	96.7548	是
1.02	选举金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176,112	97.2388	是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彦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661,315	96.7582	是
2.02	选举刘玉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176,112	97.238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200,500	87.8765				
1.02	选举金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18,984	89.6845				
2.01	选举张彦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